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，公司股东徐洪尧、张国英以其持有自有资产（含其持有云投生态的限售股股份）对洪尧园林借款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国英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尹晓冰

尚志强

周洁敏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